

高雄市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緣 113 年 7 月 24 日因凱米颱風挾帶大量雨勢，造成本市多處積淹水。本府為慰助車輛所有人於凱米颱風期間，在本市 38 個行政區範圍內，因車輛泡水發生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三、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四、慰助對象：領有汽機車行車執照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計畫之慰助：

(一)車輛於凱米颱風期間在本市 38 個行政區範圍內，因淹水嚴重導致車輛泡水致受有損失。

(二)車輛泡水減損或滅失之價值或維修費用。

五、本計畫之慰助金標準如下：

(一)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最高新臺幣二萬元(未達二萬元依實際費用慰助)。

(二)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未達二千元依實際費用慰助)。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含行車執照、存摺影本)。

(二)車輛泡水證明(照片或影片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因車輛泡水致生重大損失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車輛修理之發票、收據或由營業登記為汽(機)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等證明文件。

2. 車輛報廢之證明文件。

3.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

4.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凱米颱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七、受理單位：

(一)紙本申請：車輛於凱米颱風期間泡水受損所在地之區公所，親自臨櫃申請。

(二)線上申請：請至高雄市政府官方網站首頁申請。

八、審核流程：

(一)申請人應備齊申請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二)案件申請後，由受理單位審核相關文件，如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本計畫採書面及線上審查併行，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三)紙本申請案件由區公所將申請合格案件造冊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撥付慰助金予申請人。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發給慰助金，已核發者撤銷之：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助金。
2.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慰助金。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市府第二預備金及主辦機關經費支應。

十、預期效益：

慰助民眾因凱米颱風期間造成車輛泡水影響交通之不便及造成損失。

十一、為便民申請作業，本案申請案件經主辦機關核發慰助金後，併同提供列冊予稅捐單位辦理使用牌照稅退稅事宜。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者，主辦機關得補充之。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凱米颱風車輛泡水慰助及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本人_____所有

汽車車牌號碼_____；大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_____

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車牌號碼_____

於本市轄區內因凱米颱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依據「高雄市政府慰助凱米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減損或滅失之價值，符合慰助資格，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 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新臺幣_____元(上限新臺幣二萬元)，普通機車：新臺幣_____元(上限新臺幣二千元)，及使用牌照稅退稅(限高雄市牌照)。

另本人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停在地下室 停在路邊/平面遭泡水受損而支出拖吊移置費用新臺幣_____元，符合慰助資格(慰問支出之拖吊費用半額。停放於地下室每輛最高慰問 5,000 元；停放於路邊/平面每輛最高慰問 1,000 元)。謹申請該輛泡水汽車拖吊移置慰助金新臺幣_____元。

此 致

高雄市_____區公所

項目	內容
(一) 申請人 資料	1. 車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重型機車以外機車 2. 姓名：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通訊住址：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4. 聯絡電話：(_____)_____/手機：_____
(二) 檢 附 文 件	1. 車輛泡水地點：_____ (請註明地下室地址或概略地址的路邊或平面停車場域)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影本。(請黏貼於次頁) 3. 車輛泡水證明(<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_____) 4.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修理之發票、收據或經營業登記汽(機)車維修業證明因泡水而減損價值(如附件)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凱米颱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泡水受損支出拖吊移置費用之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
1. 本表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並由修改者簽章。 2. 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並願負法律責任。	
審核結果 (申請人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員 (申請人無須填寫)	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請翻至次頁)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符合慰助資格者，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請填寫帳戶資料，
並請以郵局帳號為原則：

1.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2.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名稱	分行代號	戶名	帳號

附件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行車執照正面影本浮貼處

行車執照反面影本浮貼處

汽/機車泡水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泡水車受損證明

茲證明_____車牌，引擎號碼：_____之

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機車

因受泡水影響受損，其主要部件(列舉如下)：

_____等受

損，致無法使用，經評估後減損價值約新臺幣_____元，如有不實

願受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立證明單位：_____ (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

統一編號：_____

營業地址：_____

中華民國113年____月____日

汽車泡水受損支出拖吊費用證明文件浮貼處

諮詢單位：1. 各區公所

2. 泡水車災損慰問金：水利局水利養護科 電話：(07)7995678#2513

3. 泡水車移置慰問金：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電話：(07)2299-836